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纪念复旦上医创建 95 周年系列活动服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纪念复旦上医创建 95 周年系列活动服务，属于会务会展服务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意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意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